福建医科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
闽医大〔2003〕文 333 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证实验室的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与产
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办学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
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学校各类型、各层次的实验室，是教学、科研与产业的重要基地，是办
好学校和深化教学改革及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条件，是衡量学校教学质量，科学
与产业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各级领导必须重视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使
之与教学、科研、产业工作的改革与发展相适应。
第三条学校的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努力开展科
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的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建筑设施、
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任务
第五条根据学校教学培养计划研究和制定实验教学实施计划，完善实验指导
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

要努力提高实验开出率，使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实验开出率保持在 100%，专业
基础课、专业课实验保持在 90%以上。
第六条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当及时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最新成果，
研究和开发先进、新颖的实验技术，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要有一定
比
例的选开性实验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要使学生掌握科学的实验方法，通过
实
验教学环节，努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严谨的科学态度，提高分析
问
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素质。
第七条实验室要为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积极创造条件。学生自行设计的实
验，指导人员要认真审查实验方案，须经签字批准后，方可实地操作，指导教
师
要做好指导与问题答疑。
第八条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或科研的前提下，发挥自己的特色和优势，积极
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增强实验室建设的活力。
第九条实验室必须积极完成日常仪器设备的保养维修、计量与定期校验工作，
保持技术指标的准确性，认真做好维修与校验记录，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
状
态，保持设备完好率在 90％以上。努力使用和开发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功
能，实施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优化管理和资源共享。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
自
制工作。
第十条要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工作制度，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学生受到严格
的
组织纪律性锻炼。优化实验室环境，做到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把
实
验室建设成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基地。

第十一条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使每位工作人员成为实验室工作
的多面手，自觉适应实验教学、科研试验及技术开发工作的新要求。
第三章建设
第十二条实验室的设置，必须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教学和科研、生
产任务的需要，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要有明确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饱满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任务。基础
课、技术（专业）基础课和公共课教学实验室，不重复设置实验内容相同的公共
课教学实验室。
（二）有符合实验工作要求的用房、设施及环境；生均实验用房面积不小于２平
方米。
（三）具有与完成教学、科研、技术开发任务相适应的配套仪器设备。基础课（技
术基础课）实验室，一般要保持在比应开实验组数多１－２套，以避免因仪器设
备突发故障造成实验中断。
（四）要有相应的专业理论技术队伍及其合理的职称、学历结构，实验室专职人
员每室必须在３人以上，其中高职占 20%以上。并有符合第三十三条要求的人员
担任实验室主任。
（五）具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实验室建设、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

第十四条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及事业总体发展规划，要考虑
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
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学校或上级
主管部门统一归口，全面规划。
第十五条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用房及设施要纳入学校基本建设
计划；一般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
人员的配备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六条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筹资的办法。要从教育事业费、基建
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
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七条实验室建设、改造、运行与管理要讲究效益，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
的作用。增添实验仪器设备，应按计划办理，认真选型，注意配套和安装条件，
尽快形成实验能力。在购置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前，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
避免造成积压和浪费，确保大型设备投资效益。
第十八条院(系)应通过校际间联合，共同筹建学科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也可
以同厂矿企业、科研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对外
开放的实验室。
第四章体制

第十九条学校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与归口管理的体制。学校由一名校
长
分管全校实验室工作，设备处是我校主管实验室工作的机构。该机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实际，拟定相关
的实施办法；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我校实验室工作的情况，
拟
定有关实施办法。 2、检查督促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负责
分配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购置费，组织投资效益检查，评估与行使监督职能，
了解计划与制度执行情况。 4、拟定与完善实验室各种规章制度，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包括：实验教学、
科研、社会服务情况的审核评估制度；实验室在用物资的管理制度；经费使用
制
度。5、负责实验室固定资产的管理与仪器设备的调剂工作。 6、按时完成上级所需各种实验教学、设备管理等有关资料的统计上报工作。 7、为学校领导提供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实验设备及实验技术人员等
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一条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长，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
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建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布局
及科学管理、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
第二十二条学校鼓励院(系)不断推进实验室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强和扩大系级
管理，减少教研室（研究室）一级管理的实验室，逐步实行校、(院)系管理以(院)
系为主的二级管理体制。
第五章管理
第二十三条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
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
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
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落实管理工作。待重新通过检查合
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
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
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五条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
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六条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福建医
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福建医科大学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七条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
条例》，以及各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进行饲育、管理、检疫和使
用。
第二十八条学校制定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各院系、各实验室要根据实
际情况制定考核实施细则，逐步完善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的制度。
第二十九条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要采用计算机等
现代化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环境状态、实验室建设，实验项目
卡片，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开出情况，实验人员变动情况，科研与对外服务，大
型设备使用机时，设备维修，财产变更，经费等实验室基本信息实施计算机管理，
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教学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的准确数据。
第三十条要逐步建立实验室的评估制度。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
实验室管理水平、实验室效益、实验室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
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各院系工作的重要因素。
第六章人员

第三十一条实验室工作人员是教学、科研及产业人员的组成部分，要坚持四
项
基本原则，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及产业服务的思想，努力钻研实验技术
和
管理业务，为实验室建设贡献力量。
第三十二条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
工
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学校确定各类人员的基本岗位
职
责，各实验室要根据具体承担的工作任务，由实验室主任确定实验室工作人员
的
职责分工。要各司其职，同时要做到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三条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
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学科的副教授（或
高
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学校的实验室主任由院系聘任或任命。
第三十五条学校对分别从事实验教学、科研、产业开发的实验室工作人员，
实
行分类管理并制定相应编制管理办法，促使实验室工作人员根据自身的专长选
择
合适的工作岗位，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三十六条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原国家教
委
（88）教备局字 008 号文件《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
标
准的暂行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三十七条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室的工作
特
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学校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着的集体
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
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各院（系）、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
的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